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33號

原告 陳恒偉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3日新北裁催字第48-QQ148004C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說明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何因被告民國113年1月3日新北裁催字第48-QQ148004C號裁決而直接受有損害，或補正原告「明星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」「代表人：龔文嘉」及簽章並重新提出起訴狀及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，本院將駁回原告就上開裁決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一、除第二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……」所謂「除第二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」係指原告之訴並非訴狀誤列被告機關之情形，但原告或被告對於個案訴訟欠缺實施權能而言。而提起撤銷訴訟者，以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而受損害為要件，此即學說上所稱原告必須具有「訴訟權能」，其提起訴訟始能謂適格。在撤銷訴訟，通常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即具有訴訟權能，如非行政處分相對人之第三人，依其所主張之事實，其不可能因行政處分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，則第三人對該行政處分不具備訴訟權能，即原告不適格(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85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113年1月3日新北裁催字第48-QQ148004C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(下稱原處分)，提起行政

01 訴訟，惟觀諸該裁決書所載之受處分人為「明星小客車租賃
02 有限公司」，並非原告，本件起訴狀當事人欄之原告卻載
03 「陳恒偉」，復未見說明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何因原
04 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，自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事。原告應於
05 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說明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何因
06 原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，或補正原告「明星小客車租賃有限
07 公司」「代表人：龔文嘉」及簽章並重新提出起訴狀及繕本
08 各1份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，本院將駁回原告之起
09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11 法 官 洪任遠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磨佳瑄